

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泊位工程（原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专家咨询意见

2021 年 12 月 03 日，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泊位工程（原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大学（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义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泊位工程（原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位于嘉兴港乍浦港区石化作业区 E 区 4 号泊位，东侧与泰地石化泊位（E3 泊位）相邻。利用岸线长度为 360m。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 3 万吨级公用液体化工泊位 1 个（可同时靠泊 1 艘 2 万吨级和 1 艘 1 万吨级化学品船作业，也可同时靠泊 3 艘 2000 吨级化学品船作业），以及相应的装卸运输等配套设施。项目年吞吐量 25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259 万吨。环评原审批 11 台输油臂，企业实际安装 6 台输油臂。

本项目布置 3 万吨级码头一座，码头通过 1 座栈桥与陆域相连，码头前沿考虑一艘 30000~50000t 级船舶靠泊作业外，还考虑兼顾 3 艘 2000t 级船舶同时靠泊作业；也可以 1 艘 1 万吨级化学品船和 1 艘 2 万吨级化学品船同时靠泊作业。泊位长度 360m，采用平台+系缆墩的布置形式，呈一字型布置，系缆墩布置在平台西侧；码头平台平面尺寸为 324×22m，考虑将来与泰地石化泊位联合靠泊，本工程东侧与泰地石化相邻的系缆墩处也改造成平台形式。为方便小船作业，在平台下层设置分层系缆平台。为满足装卸油品、化工品的需要，码头平台上设置输油臂接卸工作区，接卸区外侧设挡水堰，以防止工作区内设备渗漏的油污外溢。

码头平台通过栈桥与后方陆域相接，主栈桥宽考虑管线布置及车道通行要求，实际栈桥总宽为 13m，长约 649m（至已建海堤）。在栈桥东侧设置消控楼平台，其上布

置码头变配电间、消防设施间、控制室。因栈桥长度较长，为满足管道的温度补偿需要，栈桥西侧设置 5 个 II 型补偿平台，其中中间一个补偿平台兼做消防车错车通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0 月 14 日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泊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嘉港[2014]94 号）；2014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交通函[2014]118 号）。

企业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浙江大学完成了《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1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以“嘉（港）环建[2015]4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泊位工程（原嘉兴港乍浦港区 E 区 4 号液体化工码头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正式营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92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0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原审批 11 台输油臂，企业实际安装 6 台输油臂，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码头区域废水主要有码头工作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全部排入陆域罐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项目主要为化学品装卸船废气、清管扫线废气、装卸臂及连接软管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中卸船废气和装卸臂向后方管廊的扫线废气排放均在后方企业储罐区，表现为后方储罐大呼吸，不在 E 区 4 号码头排放；化学品装卸装完成后，采用氮气将卸臂前端与船舶码头与船舶间的软接设施的残存物料扫向船舶，会产生清管扫线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装卸臂及连接软管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扫完成后，拆卸软接设施，由于软管壁上残留极微量的液体，会产生挥发性物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船舶、公用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等。

(2) 设备维修及保养。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3) 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四) 固废

码头区产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码头生产垃圾，含废吸油毡、废海绵头及检修废物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船舶垃圾委托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铁质托盘防渗处理。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但未粘贴危废标签。危废暂存间部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 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设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21-005-H。

2、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3074622348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17日、18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码头区产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码头生产垃圾，含废吸油毡、废海绵头及检修废物等）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船舶垃圾委托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4、根据提供的海洋环境调查报告，本项目实施前后未对海洋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对比施工前后海域现状资料，除了潮间带生物密度和生物量有所降低（断面附件存在人为建设活动），工程周边海域海洋水质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较为稳定，且有向好趋势。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要求企业做好码头相关防渗、防漏措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码头初期雨水进入周边水体。

2、根据《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15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全市码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11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落实。

3、进一步提高现场环境管理水平，防止跑冒滴漏，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专家组：   

建设单位：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03日

（以下为空）